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26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告 陳安清

陳建利

陳蘇阿秀

陳希勝

陳柄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而上開土地面積分別為2.3、65.79、98.7平方公尺，且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0元，其中原告之應有部分依序分別為108分之9、108分之9、4分之1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9,562元（計算式：【2.3+65.79】×10,200×9/108+98.7×10,200×1/4=309,5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